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21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2021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及2023年10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現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集中服務協議、現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現有IT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通信資源租用協議、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現有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及現有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有效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此外，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各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及天翼電子商務約94.43%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和天翼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及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低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和呂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其中包括)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日或以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各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21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2021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及2023年10月20日刊發的公告，由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以下協議規管：

1.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2. 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3. 現有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4. 現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5. 現有集中服務協議；
6. 現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7. 現有IT服務框架協議；
8.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9. 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10.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11. 現有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12. 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13. 現有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及
14. 現有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有效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此外，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各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於下文。

##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及工程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法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

就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於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基於謹慎及優化企業管治的考慮下，本集團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招投標程序，就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描述的服務挑選大多數的服務供應商，從而獲取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於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極少遇到出現少於三名投標人的情況。倘若投標人少於三名，本集團將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採取相應措施，分析招標失敗的原因後依法重新進行招投標程序；如屆時投標人仍少於三名，按照公司內控管理要求審批通過後，則可對兩名合資格投標人進行開標評標或不再招標，而採用其他方式進行採購。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招投標程序，制定了《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管理辦法》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本公司採購管理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內部措施是否符合招投標程序的相關規定。

###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如安裝電話、住宅電話線、住宅電話線維修、客戶服務、電信終端設備、空調、電話亭、消防設備的維護、電話卡製作、代銷、代收電話費用等。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於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在識別至少兩項類似可比交易以確定市場價格時，需視乎潛在交易價值而定，本公司將根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內部管理採購及招投標程序措施以展開招投標程序，或進行公開採購以尋求不少於兩項與獨立第三方於比選、詢價或競爭性磋商中就類似可比交易之價格。在進行公開採購時且不切實可行以上述方法確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公司其他可比區域同期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所釐定的價格、該區域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以及其他企業該區域同期及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從而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採用市場價格。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未能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可比交易的利潤率，而需要考慮合理利潤時，本公司一般會參考同期其他行業從事類似服務的企業的利潤率。於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的現行期限內，由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本公司極少遇到需要釐定合理利潤的情況，於執行釐定市場價格機制的切實情況時未遇到重大困難。

就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現有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實現雙方各類電信網之間的互聯。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關於公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等。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新集中服務協議

現有集中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集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集中服務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設施等。

根據新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提供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集中服務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租賃物業」)，以用作依法從事業務經營活動。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租金是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協商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租賃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租賃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新IT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IT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IT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IT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支援系統的開發和升級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新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就新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唯在上述招標程序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以選擇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國內非電信物資的採購、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給予本集團相關服務的優先權。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諾，本集團將不會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本集團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本集團未能滿足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各項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

就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現有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信資源的租用費，以年度折舊金額為基礎並參考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本集團對其租用的通信資源依據雙方確認的有關規程和規範進行維護，該等維護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許可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並領有商標註冊證的商標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申請註冊、但尚未取得商標註冊證的註冊中標誌。在協議有效期內，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商標的使用許可費。

### **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現有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授予許可知識產權(不包括商標)的使用權。具體許可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市場價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費。管理層在確定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許可知識產權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如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現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 與天翼電子商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已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用戶充值繳費服務及11888卡等充值付費卡發行運營、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移動電話支付服務；銀行卡收單、條碼支付服務；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服務；帳單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務；本集團用戶支付體系建設與維護服務；相關監管機構許可或備案範圍內的其他相關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服務；及為實現前述服務提供的基礎能力及系統的建設、運營、拓展和維護等服務。

就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服務的優先權。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諾，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 (3) 如遇發佈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如遇發佈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 進行各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使其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響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長期以來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 與天翼電子商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相信訂立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能夠繼續有效促進本集團數字金融生態全戰略佈局和建設，通過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實現天翼電子商務與本集團通信主業的協同效應。

天翼電子商務作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著長期且密切合作的歷史淵源，相關合作使其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較為全面且深刻的理解，較之第三方，天翼電子商務更有能力以較低的服務成本提供較優的服務。本集團在獲得優質服務的同時，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為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數據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5月31日止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169.93億元	人民幣190.31億元	人民幣71.05億元	人民幣235億元
現有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223.09億元	人民幣226.27億元	人民幣88.00億元	人民幣290億元
現有網間互聯結算 安排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02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8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2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4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4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13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7億元
現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43.40億元	人民幣45.26億元	人民幣14.89億元	人民幣58億元
現有集中服務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8.7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8.0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2.4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2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35.7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39.09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4.65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52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5月31日止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現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的使用權 資產(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的 總值人民幣4.84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的使用權 資產(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的 總值人民幣7.02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的使用權 資產(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的 總值人民幣1.38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的使用權 資產(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的 總值人民幣10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個月的租賃的 租金)： 人民幣7.15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個月的租賃的 租金)： 人民幣7.79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個月的租賃的 租金)： 人民幣2.73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 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 12個月的租賃的 租金)： 人民幣11.5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51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6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0.1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2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5月31日止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現有IT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48.34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65.84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24.54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0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9.4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22.9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8.71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77億元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42.49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43.0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4.1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61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46.9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49.5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7.19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 人民幣125億元
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 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0.57億元	人民幣0.62億元	人民幣0.21億元	人民幣13億元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22.12億元	人民幣59.73億元	人民幣22.93億元	人民幣120億元
現有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人民幣4.42億元	人民幣5.17億元	人民幣2.46億元	人民幣7.8億元
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5月31日止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現有知識產權許可使用 框架協議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18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2億元
現有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 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0.68億元	人民幣9.94億元	人民幣3.86億元	人民幣15.5億元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各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260億元	人民幣270億元	人民幣280億元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290億元	人民幣295億元	人民幣313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8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9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0.7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0.7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0.82億元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62億元	人民幣66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新集中服務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5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5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6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67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 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 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 及租賃負債利息： 人民幣10.50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 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 及租賃負債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 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 及租賃負債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 期不超過12個月的 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12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 期不超過12個月的 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12.50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 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 期不超過12個月的 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13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3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5億元
新IT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3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6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9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6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8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00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6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73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79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7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8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90億元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0.62億元	人民幣0.65億元	人民幣0.68億元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60億元	人民幣175億元
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人民幣8.20億元	人民幣8.60億元	人民幣9億元
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人民幣1億元	人民幣1億元	人民幣1億元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 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7億元	人民幣17.3億元	人民幣17.7億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各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各自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預期而釐定。各協議項下的代價(如有)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資本支出結構釐定。本集團堅持穩健精準的投資策略，更好地適配業務發展，投資結構持續向產數能力傾斜，堅持產數和基礎業務雙輪驅動，加強戰略新興業務支撐保障，適度超前佈局算力基礎設施。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現市場收費水平及未來三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釐定。本集團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本集團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代維服務等業務量將保持增長，拉動未來幾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增長。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三年網間結算業務量釐定。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現市場收費水平及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和規模擴大，本集團對物業管理、會議服務等相關後勤服務的需求保持穩步上升，而預計未來三年後勤服務業務量釐定。

新集中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相互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三年集中服務的範圍及規模釐定。受產業數字化業務對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入拉動的影響，未來集中服務收入和支出均保持穩定增長。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歷史交易量及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業務增長預期，以預計交易金額為基準釐定，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包括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預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值及租賃負債利息、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預計租金。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擁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的義務。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中，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不可撤銷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計算，按照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期限內的折舊費，及(ii)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產生的利息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與上述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設定限額。因此，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0.50億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12億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

金)，人民幣27.5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5億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12.50億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及人民幣2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5億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13億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 (2)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房屋及土地租賃交易情況、現市場租金水平及未來三年預計雙方互相租賃房屋及土地的範圍和規模釐定。

新IT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接受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新IT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未來IT服務估計業務量釐定。IT服務增長主要受自身IT系統建設和向客戶提供一攬子IT服務等增長拉動，未來三年本集團將持續重點發展產業數字化和戰略新興業務，IT服務業務量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趨勢。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接受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三年物資採購情況及未來物資採購估計業務量釐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三年物資採購情況及未來智能及泛智能終端銷售業務量釐定。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受業務模式調整的影響過往三年5G應用會員等發展與本集團渠道合作整體低於預期，預計未來三年5G應用服務業務量較為穩定。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同類融資服務(如適用)頒佈有關槓桿融資及融資集中的相關標準以及未來三年融資租賃服務的範圍及估計業務量釐定。

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通信資源和設施年度折舊費、現市場收費率、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預計未來三年租用相關通信資源的範圍及規模釐定。

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三年預計相關知識產權轉化業務量釐定。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三年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的範圍及業務量釐定。

##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控手冊》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雲網運營部等)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

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關連交易協議，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 協議雙方的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及天翼電子商務約94.43%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和天翼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及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5、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低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唐珂先生及李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各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人士外，並無董事擁有協議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呂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其中包括)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日或以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各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天翼電子商務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銀行卡收單、技術開發與轉讓、金融信息服務等。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各協議」	指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及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股票代碼：728)及A股(股票代碼：601728)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或其任何續會
「天翼電子商務」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銀行卡收單、技術開發與轉讓、金融信息服務等
「現有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集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集中服務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後勤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和呂薇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集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集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 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4年7月12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發展戰略、未來經營計劃、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